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黎明國小主管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黎明國小主管會報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9 日黎明國小主管會報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5 日黎明國小主管會報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黎明國小主管會報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黎明國小主管會報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黎明國小主管會報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黎明國小主管會報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黎明國小主管會報第九次修訂

第一條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依據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40200057 號令修正發布之「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特修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並委由本校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活動中心、操場、綜合球場、視聽教室（會議室）、教室、電腦教室、停車場等（以下簡稱校園場地）。其餘範圍得由學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

第四條 使用本校校園場地，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學校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不予許可。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應於使用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未於十日前提出申請，如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本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前項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

經本校公告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不在此限。

第一項申請經本校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依本校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

第六條 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滋擾校園。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或吵鬧。
- 四、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或違禁品進入校園。
-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第七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立即停止使用，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十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費用，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學校場地開放部份及租借部分：

一、校園場地開放時間：

-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六時至七時。
-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七時。
- (三)寒、暑假：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學校辦理學藝活動、營隊時，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校園場地租借部分：

(一) 範圍：活動中心、操場、綜合球場、視聽教室（會議室）、教室、電腦教室、停車場等（以下簡稱校園場地）。其餘範圍得由學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

(二) 開放時間：視租借內容而定，以不影響學生上課為原則。

第十條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前項情形，學校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第十一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應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依各實際開放場地之實施情況，自訂收費標準表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使用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第十四條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受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十六條 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七條 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由本校自訂收費標準表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八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附屬單位預算。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修改亦同。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黎明國小主管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黎明國小主管會報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9 日黎明國小主管會報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5 日黎明國小主管會報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黎明國小主管會報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黎明國小主管會報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黎明國小主管會報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黎明國小主管會報第八次修訂

單位：元（新臺幣）/ 時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不含空調)	空調 費用	擴音 設備	清潔費	場地使用 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備註
活動中心	1,500/時	4,000/時	250/時	1,750/時	1,500 /時	2,500/時	容納人數約 250 人
教室	200/時	500/時	-	150/時	100/時	250/時	容納人數約 25 人
電腦教室	500/時	500/時	-	500/時	1,000/時	1,250/時	容納人數約 30 人
視聽教室	300/時	800/時	500/時	500/時	1,250/時	1,250/時	容納人數約 100 人
綜合球場	400/面/時	-	-	500/面/時	250/面/時	750/面/時	需照明者加收 200/面/時
操場	500/時	-	250/時	1,500/時	1,250/時	2,500/時	
停車場				50 元 /次/輛			以申請車輛數計費

備註：

1. 本辦法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編訂。
2. 各場地視使用性質及實際狀況酌收費用；租用時間未滿「收費單位」者，以該收費單位計收費用。
3.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4. 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